

附表四

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

未完成報名手續/資格不符 退費申請表

(本表請寄至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)

考生姓名							
報考系所班別		_____學系(所、班、學程) _____組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
身分證字號							
聯絡電話		日： 手機：					
退費原因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報名手續(未於期限內寄繳審查資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招生系所通知為資格不符					
退轉費 轉帳 費	銀行	銀行： 分行：		帳號：		戶名(限考生本人)	
	郵局	局 號		帳 號		戶名(限考生本人)	
應附證件 (不予退還)		1.繳費收據影本(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)。 2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3.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。					
審 核 (考生勿填)		招生委員會章戳：					
備 註		1.退費金額碩士班 <b>1,300</b> 元；博士班 <b>2,300</b> 元整。 2.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，於報名截止後 7 天內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)，郵寄至「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。 3.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受理。 4.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 04-22840216。 5.如經審核通過，本校出納組約於 11 月底匯款至申請帳戶內。 6.報名手續完成且符合報考資格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。					